



109768 – 斋月后十日的夜间拜分为两个部分

السؤال

希望你叙述一下学者们对这件事情的各种主张：许多清真寺把斋月后十日的间歇拜分为两个部分：夜头的一部分和夜末的一部分，其教法律列是什么？尽量地举出相关的证据。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在斋月的夜间可嘉的行为包括履行间歇拜、夜间拜和各种功修，以此复活夜晚，尤其是后十日，要更加勤奋努力地履行功修，追求真主的饶恕和仁慈，寻找胜过一千个月份的尊贵之夜。

间歇拜也被认为是夜间拜，它之所以被称为“间歇拜”，是因为在数拜之间可以休息片刻，这一件事情是非常宽松的，仆人在夜间的任何时间里可以做任意的副功拜。

在《法学百科全书》(34 / 123)中说：“教法学家们没有任何争议的是：履行斋月的夜间拜是圣行，因为先知（愿主福安之）说：“谁因为信仰真主、追求真主的报酬而履行了斋月的夜间拜，他之前的罪恶都已经被饶恕了。”

教法学家们认为间歇拜也是斋月的夜间拜，所以最优越的做法就是在夜晚的大多数时间里履行间歇拜，因为它就是夜间拜。”

今天的许多伊玛目在宵礼之后直接率众做间歇拜，尤其是在斋月的后十日，然后在后半夜里回到清真寺里，做夜间拜，这是教法允许的，不是禁止的，没有任何禁止的理由，教法要求的就是在后十日里尽力而为地履行夜间拜，如果一个人把夜间分为做礼拜、休息、睡觉和诵读《古兰经》的几个部分，就是很好的做法。

谢赫阿卜杜拉·艾巴·布托尼在《圣训珠宝》(4 / 364)中说：“有的人反对在斋月的后十日里做的夜间拜超过大家习惯的二十拜间歇拜，否认的原因就是因循守旧，不知道圣行以及圣门弟子、再传弟子和伊斯兰的诸多伊玛目的主张。



我们说：“先知（愿主福安之）的许多圣训鼓励和督促穆斯林履行斋月的夜间拜，尤其是在斋月的后十日。

如果得知间歇拜的拜数是没有限定的，所有的学者认为它的时间是从宵礼的圣行拜之后一直到黎明出现，复活斋月的后十日，彻夜履行宗教功修是被强调的圣行，先知（愿主福安之）在好几个晚上集体做间歇拜，怎么能否认在后十日中做的间歇拜比月首的间歇拜更多呢？他在后十日的夜头做的夜间拜，与他在月首做的夜间拜一样，或者更多、或者更少一点，但是不做奇数拜，这是为了照顾轻快地礼拜的弱者；然后集体做更多的礼拜，把这一切都称之为夜间拜和间歇拜。

也许，否认这一种做法的人被许多教法学家的主张误导了：在伊玛目结束的数目上不要增加礼拜是可嘉的行为（穆斯太罕布），除非跟拜的人自愿选择增加；他们解释不要增加礼拜的原因就是跟拜的人感到困难，而不是说增加不合法，他们的主张说明：假如跟拜的人自愿选择增加，则是可嘉的行为（穆斯太罕布），这是他们公开宣称的：除非跟拜的人自愿选择增加。

至于一般的穆斯林大众所说的：把夜头的礼拜称之为间歇拜，把之后所做的礼拜称为夜间拜，这是一般人的区别，实际上都是间歇拜和夜间拜；之所以把斋月里的夜间拜称为间歇拜，那是因为他们每做完四拜休息一会儿，因为他们立站和诵读的时间很长，否认的人反对这种做法的原因，就是因为他们违反了当地的人和许多前人的习惯，而且不知道圣训、遗训、圣门弟子、再传弟子、以及众多伊玛目坚持的主张，一部分人误以为我们在后十日里的礼拜是一部分学者憎恶的“后面增加的礼拜”，事实并非如此，所谓“后面增加的礼拜”就是在间歇拜和奇数拜之后集体做的自愿的副功拜。

这是所有的教法学家对“后面增加的礼拜”设定的概念：在间歇拜后面的奇数拜之后集体所做的自愿的副功拜，这句话的表面意思是说：在奇数拜之前所做的集体礼拜不是“后面增加的礼拜”。

谢赫萨利赫·福扎尼在《对参加斋月座谈的信士的馈赠》中说：“至于斋月的后十日，穆斯林们更加努力地履行宗教功修，仿效先知（愿主福安之）的做法，寻觅比一千个月份更加优越的尊贵之夜，在月首做二十三拜的人，在斋月的后十日里把它分为两类：在夜头做十拜，称之为间歇拜；在夜末做十拜，立站和诵读的时间很长，同时以三拜奇数拜作为结束，称之为夜间拜，这只是名称的不同而已，否则，所有的礼拜都可以称之为间歇拜或者夜间拜；至于在月首做十一拜、或者十三拜的人，则在后十日里增加了十拜，这是在夜末做的礼拜，而且立站和诵读的时间很长，充分利用斋月后十日的优越性，更加努力地履行善功，包括圣门弟子在内的先贤们做二十三拜，如前所述；他们藉此综合了两种



主张：在前二十日里做十拜的主张，在后十日里作二十三拜的主张。”

欲了解更多内容，敬请参阅（[82152](#)）号问题的回答。

真主至知！